



## 上海市幼儿园管理办法

(1992年9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〉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并重新发布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幼儿园管理,促进本市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,根据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招收三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幼儿园。

**第三条** 幼儿园的保育和教育工作,应当促进幼儿在体、智、德、美方面和谐发展,并为幼儿家长安心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
**第四条**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社会发展和人口分布状况,制定幼儿园的发展规划,设置全日制、半日制、寄宿制和季节制等多种类型的幼儿园。



**第五条** 幼儿教育事业应当坚持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多方办的原则；鼓励社会各界人士自愿捐助兴办幼儿园。

**第六条**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是本市幼儿园的行政主管部门。

区、县教育局负责本地区幼儿园的行政管理工作，并对各类幼儿园进行业务指导。

## 第二章 幼儿园设置的条件

**第七条** 幼儿园应当设置在安全区域内。禁止在污染区和危险区内设置幼儿园。

**第八条** 设置幼儿园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幼儿园园舍场地应相对独立；与住宅楼、单位用房等相连的幼儿园，必须有独立的出入口和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(二) 有幼儿活动室、厕所、盥洗室（或流动水洗手池）、保健室（橱）、厨房、教师办公室等基本用房及户外活动场地；寄宿制幼儿园并须有幼儿专用、每人一床的独立寝室，疾病隔离室，浴室，洗衣房，教职工值班室，家长接待室等。

(三) 配备适合幼儿的桌椅、玩具架、盥洗卫生用具，以及保证幼儿教育和生活所必需的其他设备和用品。



(四) 幼儿园的教具和玩具必须符合安全、卫生和教育的要求；教具、玩具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配备。

**第九条** 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外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幼儿园的建筑面积和建筑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。

**第十条** 幼儿园的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幼儿园的园长应当具有幼儿师范学校(包括职业学校幼儿教育专业)毕业文化程度或者取得幼儿园教师专业合格证书，并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实践经验；

(二) 幼儿园的教师必须具有幼儿师范学校(包括职业学校幼儿教育专业)毕业文化程度或者取得幼儿园教师专业合格证书；

(三) 幼儿园的保健人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，并经过一年以上保健专业培训；

(四) 幼儿园的保育员应当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，并经过保育职业培训。

**第十一条** 幼儿园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全面体格检查。凡患有慢性传染病、精神病者，不得在幼儿园工作。



### 第三章 设置幼儿园的审批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幼儿园，必须按下列规定申请登记注册：

(一) 在市区、县属镇、独立工业区举办幼儿园的，在设置前两个月向所在区(县)教育局提出申请。

(二) 在郊县乡(镇)、村举办幼儿园的，在设置前两个月向所在地的乡(镇)人民政府提出申请。

**第十三条** 区(县)教育局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申请的次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，对符合设置条件的幼儿园，准予办理登记注册；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幼儿园，不予登记注册，并说明理由。

**第十四条** 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将准予登记注册的幼儿园报区(县)教育局备案。区(县)教育局应当将准予登记注册的幼儿园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幼儿园需要停办的，必须在三个月前向原登记注册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区、县教育局批准后办理注销手续。

### 第四章 幼儿园的保育和教育工作



**第十六条** 幼儿园必须贯彻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创设与幼儿保育、教育相适应的和谐环境，引导幼儿个性的健康发展。幼儿园应当保障幼儿的身体健康，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、卫生习惯和品德行为，促进幼儿的智力发展。

**第十七条** 幼儿在入园前必须按照卫生保健制度进行体格检查，合格者方可入园。

**第十八条** 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健康检查制度：

(一) 定期为幼儿检查身体并建立健康卡；  
(二) 每天早晨必须检查幼儿身体状况并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。

**第十九条** 幼儿园应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，制定一日生活作息制度，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、卫生习惯。

幼儿园应保证幼儿饮水，两餐间隔时间不少于三小时半，对幼儿大、小便的次数和时间不得限制。

**第二十条** 幼儿园可以根据本园的实际，安排和选择教育内容与方法，但不得进行违背幼儿教育规律、有损于幼儿身心健康 的活动。

幼儿园的一日活动应动静交替，并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。



非寄宿制幼儿园安排幼儿参加户外活动时间每天不得少于二小时；寄宿制幼儿园安排幼儿参加户外活动的时间每天不得少于三小时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幼儿园必须保证幼儿合理膳食，编制幼儿营养平衡的食谱，定期进行营养素摄入量分析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幼儿园须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和隔离制度，按下列要求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：

- (一) 保持内部环境整洁，室内空气畅通，厕所无异味；
- (二) 幼儿餐具、玩具必须定期消毒；
- (三) 对患传染病的幼儿必须及时隔离，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和预防措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禁止虐待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幼儿园的教师在教育教学和各种游戏中，必须使用普通话。招收少数民族幼儿为主的幼儿园，可以使用该民族通用的语言。

## 第五章 幼儿园的行政事务

**第二十五条** 幼儿园工作人员实行聘任或任命制。幼儿园



---

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区、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培训幼儿园教师，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幼儿园每年秋季招生。每班人数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幼儿园应建立安全防护制度、教师与家长交接幼儿制度。

幼儿园规定的幼儿到园和离园时间，应当适应家长生产、工作的需要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幼儿园不实行寒假、暑假制度。在中、小学的寒假、暑假期间，幼儿园工作人员实行轮流休假。

**第三十条** 幼儿园的幼儿膳食经费必须建立专门帐户，并定期向家长公开帐目。幼儿园幼儿的膳食制作和用膳必须与工作人员分开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幼儿园内禁止吸烟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设置的幼儿园，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之外，有条件的应招收附近居民子女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幼儿园出租、出借园舍和场地，必须经所在



地的区、县教育局批准，并不得妨碍幼儿保育和教育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幼儿园必须按照上海市物价局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同制定的收费项目、标准收取费用。

收取的费用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幼儿园的经费来源：

(一) 国家举办的幼儿园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，按规定收取的管理费作为补充。

(二) 集体性质幼儿园的经费以收取的管理费为主，财政适当补贴。

(三) 单位和个人举办的幼儿园的经费由设置者自行筹措，并按规定收取管理费。

幼儿园可接受境内外企业、其他组织和个人的捐资，作为幼儿园经费的补充。幼儿园接受的捐资应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使用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幼儿园必须遵守财务制度，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幼儿园办园水平评估和定级的标准，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另行制定。



## 第六章 罚 则

**第三十八条**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，幼儿园园舍、设施不符合国家和本市卫生标准、安全标准，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办园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，未经登记注册，擅自举办幼儿园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生或停止办园。

**第四十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规定，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、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或停止办园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违反本办法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，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：

（一）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，予以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使用有毒、有害物质制作教具、玩具的，予以警告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



(三)克扣、挪用幼儿园经费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，或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：

- (一)侵占、破坏幼儿园园舍、设备的；
- (二)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；
- (三)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、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，由市、区(县)教育行政部门决定。教育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；收缴罚款、非法所得，必须出具罚没款收据。罚没收入按国家规定上缴国库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

---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办法施行前已举办的幼儿园，应在本办法施行后六个月内，按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申请登记注册手续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本办法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解释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。